

農藥 363 種之 23%。生化法雖可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農藥進行快速篩檢，惟其篩檢範圍未能涵蓋其他大多數類別之藥劑，且無法精確定性及定量，致未被告為國家法定之檢驗方法。因此目前生化法主要係推廣供民間單位或業者進行自主管理應用，仍需搭配法定之化學檢驗法方可作為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之裁罰依據。

(二)迄 103 年 10 月底止已累計輔導設置 394 個檢驗站，103 年 1 至 10 月份共篩檢蔬果及雜糧作物產品 709,684 件。其中包括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及果菜批發市場）161 站，已檢測 46.5 萬件；另超市、農產商行、食品業者、學童營養午餐、速食團膳等設置生化檢驗站 233 站，已檢測 24.5 萬件，檢出不合格比率平均為 0.95%。

三、有關嚴控吉園圃蔬果標章管理使用一節

(一)每年成立計畫抽驗吉園圃蔬果農藥殘留情形，田間、集貨場約 4,000 件，市售品約 300 件，不符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班員使用吉園圃標章，98 至 102 年藥檢合格率 95.2-96.4%，提供消費者優質國產蔬果。

(二)本會農糧署亦不定期至各吉園圃產銷班，查核其標章使用情形以避免標章流用，並加強查核市售吉園圃標章，每年辦理約 1,500 件，如有仿冒或違規者即依法究辦。

(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茶業改良場臺東分場矮化修剪木棉樹引發輿論撻伐，認應儘速修訂「樹木保護法」，未來種樹、修剪樹枝的承包商或單位，必須有樹醫執照，或受過相關講習訓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9)

邱委員就茶業改良場臺東分場矮化修剪木棉樹引發輿論撻伐，認應儘速修訂「樹木保護法」，未來種樹、修剪樹枝的承包商或單位，必須有樹醫執照，或受過相關講習訓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茶業改良場臺東分場木棉行道樹成長迅速，加上長年未加以修剪，以至於有近 30 公尺的高度，嚴重影響試驗田及鄰近農田茶樹生長，並成為虎頭蜂棲息築巢之處。每遇颱風及東北季風樹枝吹落，造成人車和茶樹損傷，引起附近農民強烈抗議及賠償問題。本案做為界址的木棉樹，目前粗大的根系已嚴重破壞水溝土堤，影響排水功能，且高大的樹幹在缺少支撐面情況下，很容易受到強風影響而倒伏，加上果實成熟後棉絮四處飄散易引起過敏及妨礙茶芽採收，造成臺東分場及鄰近茶農相當之困擾。因此為安全起見，避免因預見之損害風險未及時處理造成國賠，不得不進行矮化修剪處理。

二、查珍貴樹木保護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政府主管權責，目前已有 16 個縣（市）政府訂定老樹保護自治法規，另有 4 縣（市）政府刻正進行自治條例制定之法制流程；已可因地制宜有效保育珍貴樹木資源。又考量尚未訂定者因各縣（市）政府綠資源、生活環境不同，本會亦已積極輔導辦理。

三、為提升現場人員專業技能，本會林務局與林業試驗所每年均舉辦多場研習訓練，內容包括造林、撫育、修枝、林木疫病防治及健康管理等相關課程，參訓對象除公部門現場工作人員外，尚包括業界及民間團體，並編製「重要經濟造林木修枝作業手冊」、「公私有林造林撫育作業技術手冊」等；另本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目前亦分別研議規劃建立林業技術士及樹醫制度，未來將有助於植栽維護作業之執行。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陸韓 FTA 簽署後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及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1)

林委員就陸韓 FTA 簽署後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及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陸韓簽署 FTA 將影響台灣產業：

(一)初步評估，在陸韓雙方關稅全面降至零、相互開放 50%服務業與投資行業別，以及陸韓 FTA 早於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生效之假設前提下，依據 GTAP 經濟模型評估結果，陸韓 FTA 生效後將導致我 GDP 下降 0.5%，總出口減少 1.34%，總產值減少 0.98%。

(二)另經洽相關產業公協會進行專業評估，陸韓 FTA 生效後，預估整體工業產品可能被取代比例，占我國年度輸出至中國大陸總金額之 2.0%~5.4% (約 31.6 億美元至 84.2 億美元)，其中以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為受陸韓 FTA 影響之主要產業，該等產業聚落在中南部之產值比重為 83%。

二、因應陸韓簽署 FTA 相關措施如下：

(一)爭取兩岸貨貿協議不低於陸韓 FTA 之待遇 ECFA 貨貿協議談判策略將從「簽得早」調整為「簽得好」，俟陸韓 FTA 公布實質內容，將據以要求適用臺灣，向中國大陸要求市場開放及降低非關稅障礙之程度，應不低於陸韓 FTA，以維持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整體競爭力。

(二)爭取兩岸服貿協議儘速生效中國大陸對韓國的市場開放亦包括服務業部分，根據目前訊息，若陸韓 FTA 生效而兩岸服貿協議仍未生效，韓國服務業者可能在律師、營造及工程、配銷、環境、娛樂、電信、金融等行業取得較我業者更優惠之市場開放待遇。故為爭取我服務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行政部門將盡力與國會溝通，爭取服貿協議儘速生效。

(三)持續加強產業輔導措施以因應貿易自由化

1. 政府為鼓勵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升產業成長動能，已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將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帶動眾多的中小企業朝中堅企業發展，以創造更多的出口、投資，帶動更多的優質就業機會。另訂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經費已匡列 982.1 億元。